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济征收公告〔2024〕13号

2024年11月1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豫政土〔2024〕第96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（使用国有土地）2.8839公顷。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（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）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五龙口景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五龙口镇山口村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公用设施用地

四、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及面积

| 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农用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山口村 | 2.8839 | 1.2936 | 1.5903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1.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

| 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安置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社保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山口村 | 2.8839 | 58.5 | 76.5 |
| | | | |
| | | | |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

济政〔2021〕3号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1. 货币安置；2. 社保安置 3. 农业安置；4. 就业安置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1月7日

2024.11.07 11:07

济源市·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大队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可验

防伪 CHL44C6CMD3H1Y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济征收公告〔2024〕13号

2024年11月1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豫政土〔2024〕96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（使用国有土地）2.8839公顷。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（《使用国有土地方案》）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五龙口镇游客服务中心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五龙口镇山口村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公用设施用地

四、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及面积

| 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农用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山口村 | 2.8839 | 1.2936 | 1.5903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1.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

| 被征地村（居委会、组）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安置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社保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山口村 | 2.8839 | 58.5 | 75.6 |
| | | | |
| | | | |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

新政〔2021〕3号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1. 货币安置；2. 社保安置；3. 农业安置；4. 就业安置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0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1月7日

2024.11.07 09:46

济源市·五龙口镇人民政府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可验

防伪 2C11K2T3RARNX2

